

实验室管理制度汇编



冶金与环境学院
2020年7月

目 录

综治维稳安全工作方案	1
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细则	9
冶金与环境学院	13
用电安全管理细则	15
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细则	16
易制毒化学品领用管理细则	19
实验室规则	20
学生实验守则	21
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物品等安全管理制度	22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3
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	27
实验室安全与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方案	29
实验室化学废液收集与处理规范	42
实验室常规化学废液处理方法	44
实验室化学固体废物收集与处置规范	46
冶环院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管理条例	48
冶环院实验教学中心规范使用实验室制度（试行）	50

综治维稳安全工作方案

根据学校综治维稳相关工作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组

组长：成琼文、柴立元

副组长：赖延清、张凯、闵小波、王万林、陈爱良、杨建广

组员：各所所长、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各研究生导师、各任课教师、各班导师、夏明、戴艳阳、杨敏、杨立、方静、刘楠、彭可、王辉、宗传鑫、各辅导员、侯晓华、刘玉晖

二、具体工作

1. 学院教师综治维稳安全教育

加强学院教师的综治维稳安全宣传教育，营造良好工作氛围，积极开展安全知识讲座、安全应急自救教育等。

负责人：陈爱良、杨敏、杨立、刘玉晖

2. 办公楼问题排查、实施完善维护

全面排查金贵楼、冶金馆、力学馆、难冶实验楼、理学楼等我院实验楼、办公楼，及时发现问题隐患，特别是金贵楼与冶金馆监控问题，及时做好设施的完善和维护。

负责人：陈爱良、杨敏、宗传鑫、杨立

3. 实验室安全

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严格落实学校关于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规定，加强实验室安全卫生日常检查。

负责人：赖延清、各所所长、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方静、彭可、杨立

4. 学生安全教育

加强全体学生的安全教育，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并及时排查发现学生宿舍等出现的安全问题，并予以解决，并加强学生关于网贷、网络赌博、网络诈骗等防范教育，保障学生安全。同时关注学院离退休老同志近期状况，发现问题和困难及时解决，做到“四清楚、四到位”。

负责人：张凯、王辉、各辅导员、各班班导师、各研究生导师

5. 保密工作与网络安全

严格落实学校保密制度，做好师生保密安全教育。并对学生考试、研究生招生、学院网站等涉密安全问题做好排查。

负责人：王万林、闵小波、杨建广、夏明、戴艳阳、各任课教师、各研究生导师、侯晓华、宗传鑫、刘玉晖

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结合学院实验室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二)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保证实验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保护实验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防止环境污染，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三)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明确分工，依法规范。对突发安全事故反应迅速，科学处置。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各实验室落实安全责任人和实验室安全员。

(二) 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由院长和书记任组长，研究生主管副院长和实验室主管副院长任副组长，学院班子成员、学院实验教学中心主任（方静）、办公室安全干事（杨立）、实验室安全助理（彭可）和各研究所所长为成员，其具体组成如下：

组长：柴立元、成琼文；

副组长：赖延清、闵小波；

成员：张凯、王万林、杨建广、陈爱良、各研究所所长、方静、彭可、杨立。

(三) 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由实验室主管副院长任组长，研究生主管副院长和学生工作主管学院副书记任副组长，学院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办公室安全干事、实验室安全助理和相关研究所所长为成员，其具体组成如下：

组长：赖延清；

副组长：闵小波、张凯；

成员：方静、杨立、彭可、相关研究所所长。

(四) 学院办公室、实验教学中心和相关研究所联合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学院安全干事、实验室安全助理、和相关研究所负责人、实验教学中心工作人员等为救援小组成员，负责建立健全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规范。

(五)事故发生后,在各研究所所长(中心主任)、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人、现场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引下,由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学生协同处置突发事件,并立即通知学院主要领导和实验室分管领导,由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协调。学院无法单独处置的突发安全事故,已造成人员伤亡,或不及时处置可能导致人员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的突发安全事故,由学校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小组处置。

三、运行机制

(一) 预防

1. 实验室工作人员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首先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 加强实验室标准化建设,由实验中教学中心主任、实验室安全助理、研究室安全环保责任人对实验设备配置、个人防护、应急设备器具、实验室安全行为、安全操作规程等做出明确规定。

3. 建立实验室有毒有害化学试剂储存室。对加热设备,压力容器,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剧毒、高毒、强酸、致癌、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登记制度。

4. 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在实践中演练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6. 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人要加强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应对突发事故的实战能力。

(二) 预警

1. 建立有效的预警机制,为各种危险品建立档案和使用记录,发现遗失、不当存放,立即处置。

2. 严格执行安全巡查制度,及时发现、消除隐患,对存在不安全行为的人员,有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用品用具,及时发出书面预警通知,提醒相关人员提高警惕。

(三) 安全状态监测

1. 实验室日常工作中,与实验有关的所有人员均有义务对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学院对反应的问题予以高度重视并要求相关人员整改至符合要求。

2 实验过程中，注意监控实验室内的状况，包括仪器主机、附件，特别是气体贮存容器及其主要连接件（管路、阀门等）是否正常；水、电、气状态是否正常；实验室内有无异常气味、响声；（非正常）火苗、火花；空气中有无不明烟雾，地面上有无不明液体、固体等。

3 仪器设备检查由实验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包括对仪器设备电气性能的评估；对装载易燃气体钢瓶或其他容器的安全检测；对化学试剂存放使用的安全性检查；对实验室水、电、气运行状况的检查等。

（四）信息报告

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在自救的同时立即向所在研究所负责人和工作小组组长（实验室分管副院长）和领导小组组长（院长、书记）汇报，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如经初步处理仍无法控制，要立即通知学校保卫处、地方应急处置单位等，请求协同处理。事故基本控制后，及时对突发事件进行侦测、调查、综合评估，控制危害蔓延。

四、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试剂腐蚀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1 强碱腐蚀。先用大量水冲洗，再用 2%醋酸溶液或饱和硼酸溶液清洗，然后再用水冲洗。若溅入眼内，用硼酸溶液冲洗。

2 强酸腐蚀。先用干净毛巾擦净伤处，用大量水冲洗，然后用饱和碳酸氢钠溶液(或稀氨水、肥皂水)冲洗，再用水冲洗，最后涂上甘油。若溅入眼内，先用大量水冲洗，再用碳酸氢钠溶液冲洗，严重者送医院治疗。

3 液溴腐蚀。应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再用甘油或酒精洗涤伤处。

4 氢氟酸腐蚀。先用大量冷水冲洗，再以碳酸氢钠溶液冲洗，然后用甘油氧化镁涂在纱布上包扎。

5 苯酚腐蚀。先用大量水冲洗，再用 4 体积 10% 的酒精与 1 体积三氯化铁混合液冲洗。

6 误吞毒物。常用的解毒方法有：给中毒者服催吐剂，如肥皂水；灌水或服鸡蛋白、牛奶和食物油等，以缓和刺激，随后用干净手指伸入喉部，引起呕吐。注意磷中毒者不能喝牛奶，可用 5—10 毫升 1% 硫酸铜溶液加入一杯温开水内服，引起呕吐，然后送医院治疗。

（二）仪器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1. 金属外壳的仪器设备要有充分的接地保护，如仪器设备漏电导致人员触电，首先切断电源，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拉触电者，也不能用金属或潮湿的物品挑电线。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时，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通知医院治疗。

2. 仪器使用中的容器破碎及污染物质溢出，立刻戴上防护手套，按照仪器的标准作业程序关机，清理污染物及破碎玻璃，再对仪器进行消毒清洗，同时告知其他人员注意。

（三）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1. 实验室应按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经常检查消防器材的有效性并熟悉其操作规范，清楚安全通道所在位置。

2. 接到火灾警报后相关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人、工作小组组长、领导小组组长应立即到达现场，了解火灾的性质、房间内化学危险品种类、存量等，并及时报警。

3. 本单位教师应根据起火的部位和疏散的路线，在疏散通道楼梯口布好疏散引导员，引导人员疏散，所有人员都应协助指挥和疏导。

4. 局部起火，立即使用灭火器等灭火；发生大面积火灾，实验人员已无法控制，应立即报警，通知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同时，立即向消防部门报警，向工作小组和领导小组报告，有人员受伤时，立即向医疗部门报告，请求支援。人员撤离到预定地点后，实验教师、实验室工作人员、学生干部立即组织清点人数，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所在的位置。

（四）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1. 实验室发生污染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通知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尽快通知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人。

2. 各安全环保责任人接到通知后，应迅速到达现场，指导相关人员实施紧急救援，如发现事故难以控制，应通知工作小组组长和领导小组，并请求相关部门援助。

3. 发生事故后领导小组应针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组织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处置方法科学有效。

（五）化学品应急处置

1 易燃、有毒气体泄露：现场人员首先从室外切断总电源，佩戴防护用具，迅速开窗通风，并按照危险程度通知人员疏散，在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之后对泄露源进行控制处理。

2 易燃、腐蚀、有毒液体泄露：现场人员切断电源，佩戴个人防护，避免受伤，对液体进行堵截围堰处理后撤离。

3 化学废液及废旧试剂：本单位化学废液主要为酸碱液、少部分为有机试剂，要求研究生导师严格要求学生，按废液种类予以分装，采用专用桶分装。对废液桶张贴名称、数量、实验室标号。回收后由学校统一处理，对于造成外泄导致生命财产损害及环境破坏者，由相关部门处理。

4 易制毒、剧毒药品：易制毒品由学院统一购买管理、按需登记领取；剧毒药品由相应使用单位通过公安部门申请购买，严格使用登记。

（六）突发停水、停电

停水、停电后，及时通知各实验室人员检查开关、水龙头，并切断水电，将设备所有插头拔出，并关闭设备上的电源开关等。

五、应急响应的终止

在突发安全事故得到彻底控制，经突发事故处理指挥小组确定，终止应急状态。

六、善后处理工作

（一）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突发事故处理工作小组人员必须做好事故过程、损失及其他相关情况的整理、统计、记录工作。

（二）事故现场调查完毕，即可对现场进行善后处理并恢复其正常状态。

（三）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做好以后的防范工作。

七、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保障

（一）通信保障。当安全事故发生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处置，同时上报相关负责人和相关职能部门，作好记录，保证应急处理信息的畅通无阻。实验室相关人员及管理人員的手机应保证 24 小时开通。

（二）技术保障。聘请相关专业的专家，加强实验室规范化建设，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防范意识，加强实验室安全监测与预警方面的业务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突发安全事故的处理能力。

（三）预案管理。应急预案要定期评审，并根据重大事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完善修订。

八、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防止实验室安全及废物污染等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和公众的安全与健康，依据学校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1. 实验室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学校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

2. 各实验室应设有安全环保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具体负责实验室的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并向学院提交“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责任承诺书”（附件 1）。责任人应具备一定的安全知识与技能，具有及时组织治理实验室的安全与环境隐患和处理紧急状况的能力。

3. 实验室使用人员应自觉遵守实验室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向责任人提交“实验室使用人员安全环保承诺书”（附件 2）。责任人应对使用人员加强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工作，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并积极宣传、普及一般急救知识和技能，如：烧伤、创伤、中毒、触电等急救处理办法。

4. 责任人应定期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积极配合学院与学校相关部门处理安全事故。

5. 有重大安全隐患或污染物排放的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及环境污染事故预防与应急体系及报告机制，制定突发安全及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设备。

6. 在承揽校外教学、科研、实验任务时，应明确安全与环保责任。

7. 实验室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安全与环保的标准和要求，配备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等基础设施，相关实验室要配备专用安全环保设施和个人防护装备。

8. 实验室防火工作应以预防为主，严格杜绝火灾隐患。必须按公安部规定的要求配备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要定期更换，放在醒目和便于取用的位置，周围不得堆放杂物，不得挪作它用。

9. 高压容器存放合理，燃料与氧化剂、酸与碱等分开放置。可燃性气体钢瓶与助燃钢瓶不得混合放置，各种钢瓶不得靠近热源、火源，禁止碰撞与敲击，保持油漆标志完好，专瓶专用。使用的可燃气瓶要与使用的火源保持 10 米以上的距离。

10. 实验室的电路设计与改装要充分考虑室内用电设备、器具的用电量和插座位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合理设计，文明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实验室严禁随意乱拉临时电线。确需临时拉接电源，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接用，且用后立即撤除。

11. 使用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颗粒的实验室，要完善通风排气装置，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有毒有害气体或颗粒的产生和排放。

12.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要按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使用和储存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按公安部有关规定管理，放置要远离仪器室、化学药品室等要害部位。

13. 使用有害射线的实验室要落实国务院第 44 号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的要求，配备相应的监测或报警仪器，定期进行自检，并做好必要的监测记录，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检查。

14. 生物实验室要按国家《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和规定进行申请、建设和管理。

15. 具有特种设备的实验室要依据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质检法[2003]206 号）和《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国质检锅[2003]207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具体情况落实相关安全措施。

16. 实验室要认真贯彻《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教技[2005]3 号）精神，严禁把污染物（废气、废液、固体废物、噪声、放射性等）直接向外界排放，防止危害环境。

17. 实验室应定期登记和汇总本实验室各类试剂采购的种类和数量，存档、备查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验室科研教学活动中产生和排放的废气、废液、固体废物、噪声、放射性等污染物，由实验室安全环保负责人负责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申报登记、收集、运输和处置。

18. 排放污染物的实验室要配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不能自行处理的废弃物，必须交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19. 危险废物的暂存、交换、运送和处置，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接触危险物品的实验室器皿、包装物等，必须完全消除危害后，才能改为他用或废弃。

20. 对使用性质调整、改变或废弃的实验室、试验场所等，应在彻底消除污染隐患后，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禁止将废弃药品以及已受污染的场地、建筑物、设备、器皿等转移给不具备污染治理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使用；禁止丢弃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废液等。

21. 实验室要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试剂，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试剂；采用试剂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实验方法和设备；要尽可能减少危险化学品和生物物品的使用；必须使用的，要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排放量，并分类收集和处理，以降低其危险性。鼓励实验室之间建立信息共享、试剂交换机制，尽可能地提高利用率，最大限度地降低试剂库存发生污染的危险。

22. 实验室责任人应加强实验室使用人员的管理和培训，从事实验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

23. 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配带必要的个人防护装置。

24. 对首次做实验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在掌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制度、熟悉各项操作规程、具备基本安全技能与防范能力后，方可开始实验。

25. 在学生实验、实习中，指导教师要对学生安全负责，在要害部位，要有指导人员现场监督。

26. 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喝酒、用餐等。

27. 实验后要清理场地，离室前要关好门窗、水龙头，切断电、气源等，锁好门，特别是遇到停电、停水时，要对各实验室进行全面检查。

28. 避免仪器设备在无人照看下运转，晚上或节假日单独在实验室工作的，要向实验室责任人报告；责任人本人有上述情况时，向学院办公室报告。

29.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必须有许可证、上岗证。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应设立专职使用负责人，并实行“持证上机制”，其他人员上机须在专职使用负责人的指导下进行。

30. 管理好实验室房门钥匙，不随意将钥匙交与非管理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加配钥匙。若钥匙丢失或发现有可能被盗配，应立即换锁。

31. 易燃、易爆、剧毒物品和病原微生物等高危实验材料要严格执行保存、领用管理办法，坚持两把锁两人管理，两人一起领用制度。

32. 实验室责任人应定期组织实验室的安全环保检查工作，定期对实验室安

全与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3. 发生安全事故，要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减少事故损失。重大事故要同时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向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后应及时书面上报事故情况，不得隐瞒真相，做好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处理工作。

34. 对未建立健全安全与环保制度，安全与污染防治措施不得力，造成安全或污染事故的实验室，根据情节轻重，学院会同学校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实验室责任人及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通报；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予处罚，并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

35.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冶金与环境学院

实验室安全与环保责任人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实验室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维护安全、卫生与环保的教学与科研工作环境，保障师生员工及相关公众的人身与财产安全，本人作为_____房间的安全与环保责任人，特此承诺：（1）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履行上述房间的用水、用电、用气、试剂物品、实验操作、防盗等安全与环保管理职责；（2）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实验室使用人员，已向本人提交了“实验室使用人员安全环保承诺书”；（3）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发生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贰份，学院办公室和研究所所长各执壹份。

安全与环保责任人（签字）：

研究所所长或中心主任（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 2:

冶金与环境学院 实验室使用人员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实验室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维护安全、卫生与环保的教学与科研工作环境，保障师生员工及相关公众的人身与财产安全，本人作为_____房间的使用人，特此承诺：（1）本人已参加学校的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知识的学习与考核，成绩合格（指导教师应要求学生进入“中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保管理网 <http://lsep.csu.edu.cn/Default2.aspx>”学习并通过考核）；（2）本人将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承担上述房间使用期间的用水、用电、用气、试剂物品、实验操作、防盗等安全与环保管理职责；（3）如因自己违反相关规定发生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贰份，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人和学生指导教师（非学生使用人的为所在研究所所长）各执壹份。

实验室使用人（签字）：

学生指导教师（签字）：

签订日期：

用电安全管理细则

为了加强教学、实验和办公场所的用电安全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电器设备的安全，依据学校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1. 学院所用教学、实验和办公场所用电均由学校水电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所有外线电源线路的设计、施工、检查、验收、维护均由水电管理部门统一办理，所有用电项目必须经水电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应无条件拆除。

2. 室外电源输电线路一律由水电管理部门直接组织施工，任何人员均不得自行接线接电。室内电路属新建工程的由基建处统一组织施工。扩建项目在 1kw 以上的必须经水电管理部门同意后，委托有执照的电工施工。无电工执照的人员不准安装电源线路。

3. 电源线路在设计时，必须充分考虑发展的需要，使电路有足够的剩余容量。施工时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对陈旧老化、超负荷的电源线路，必须有计划地逐步更换。一时难于更换的，必须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采取特别防护措施，否则，必须暂停使用。

4. 电源线路必须安装可靠的保险装置，并正确使用保险丝，确保用电安全。禁止使用铜线和其它非专用金属线当保险丝使用。新建项目必须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5. 安装大容量的电器设备，必须经水电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安装的予以拆除。凡电源线路容量不允许安装大容量用电器的地方，一律禁止安装。

6. 所有电路安装、电器操作的人员，都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接触电源必须有可靠的绝缘措施，并按规定严格进行检查，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

7. 所有用电场所必须执行“人走电关”的规定，人员离开用电场所或电器设备不使用时，要关闭总电源。24 小时用电设备和大功率用电设备，必须有专人值班，随时掌握用电的安全情况。

8. 凡有高电压的场所、电线裸露的地方，应设立醒目的危险警示标志，并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防止电击事故发生。室外的电源设置，必须定期清理周围的杂草树林，防止引发事故。

9. 电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打火、异味、高热、怪声等异常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操作，关闭电源，并及时找电工检查、修理，确认能安全运行时，才能继续使用。

10. 室内装修时，电源线路必须由专业电工设计、施工，并充分考虑电源容量和线路安全，加装漏电保护装置，禁止私拉乱接电源线路。

11. 严禁私拉乱接电源，严禁违章违规使用电器，严禁电源线路超负荷使用。对于违规违章用电人员，全体师生员工都有检举和监督的义务。

12. 违反上述规定，一律停止供电，并根据情节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违反规定造成人身伤亡和设备、财产损失的，将根据情节和损失程度给予罚款、赔偿、行政处罚的处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3.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细则

为了加强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设备的安全，依据国家、学校及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1.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所有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研制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人员。

2. 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是指：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固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腐蚀品，各种爆炸品等。

3.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研制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研究所（课题组），必须根据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性质，制定详细的安全操作规程。

4. 销毁、处理有燃烧、爆炸、中毒和其他危险的废弃化学危险物品，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并征得学校管理部门以及公安、环保部门的同意后方可进行。

5. 储存化学危险物品的库房，应按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的防爆、泄压、防火、防雷、报警、防晒、调温、消除静电等安全装置与设施。

6. 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库房、贮罐，必须采用合格的防爆灯具和防爆电器

设备，经电力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禁止私自乱接电源和违章、违规使用电器。

7. 化学危险物品储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 不同品种的化学危险物品必须分类存放，并不可超量储存；库房集中保管时，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并保持道路畅通。
- 2) 化学试剂危险物品保存时要避免混存。不同灭火性质的化学危险物品绝对不允许在同一地点存放。即：放射性物品不得与化学危险物品同存一处；氧化剂不得与易燃易爆物品同存一处；炸药不得与易爆物品同存一处；能自燃或遇水燃烧的物品不得与易燃易爆物品同存一处。
- 3) 对于遇水易爆，遇高温、低温、暴晒会发生分解的化学危险物品，以及液化气体分别不得在潮湿、易积水、高温处、低温处贮存，不能在露天贮存。
- 4) 对储存压力气体、液化气体的容器，必须按照压力容器检测的要求，定期进行检测，禁止检测不合格的容器储存压力气体、液化气体。
- 5) 化学危险物品储存的场所应安装可靠的避雷设施，并定期进行避雷效果检测，确保不发生因雷击而引发火灾和爆炸。

8. 化学危险物品的保管人员必须经培训、考试后凭证上岗。保管人员要做好以下工作：

- 1) 必须认真贯彻安全、防火责任制；
- 2) 严格执行化学危险物品保管使用的安全操作规程，贮存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3) 严格执行化学危险物品的登记制度，并定期进行检查，作出详细记录；
- 4) 为防止发料差错，对爆炸物品、剧毒物品、放射性物品采取双人收发、双人记帐、双人双锁、双人运送、双人使用的“五双”制度。公安保卫部门应定期监督和检查。

9. 化学危险物品的使用，必须遵循下列要求：

- 1) 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2) 贮存与使用要严格分开，严禁在贮存场所直接使用化学危险物品；
- 3) 科研、生产中使用保管化学危险物品必须有可靠的安全措施；
- 4) 教学实验中使用化学危险物品，必须有指导教师在场，学生不得单独使用；
- 5) 使用化学危险物品必须有严格的数量控制，审批人、发料人、使用人必须签名。

10. 严禁在化学危险物品保管使用场所吸烟或使用明火。如果确需使用明火时，必须将化学危险物品全部搬到安全可靠的地方后，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用火证明，才能使用明火。

11. 工作人员离开化学危险物品场所时，必须关闭所有电源，化学危险物品贮存的库房内禁止有人居住。

12. 化学危险物品贮存地、液化气站、氢气站、各类油料库必须有专人守护，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严格控制人员进出，非工作人员进入，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并详细进行登记。

13. 在化学危险物品保管、使用中，严格遵守安全制度与安全法规，做出了突出成绩的人员，学院将申报给予表彰、奖励；因不负责任、违章操作而造成事故或损失的，依照法律、制度给予处罚。

14.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易制毒化学品领用管理细则

为严格执行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公安部《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师生员工合法合规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依据学校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1. 学院指定专人（实验室助理）负责全院易制毒化学品的申购与出入库管理，相关研究所（或课题组）在提交“易制毒化学品领用管理责任承诺书”（附件1）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领用。

2. 领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各研究所（或课题组）应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入库出库记录”和“使用记录”两本专门台帐，并留存两年以上以备公安机关检查。

3. 领用易制毒化学品的研究所（或课题组）应当设立由专人管理的专用仓库存放易制毒化学品，仓库必须符合“防爆、防盗、防火”等消防安全要求；相关人员应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发现可疑情况的应及时报告学校相关部门与公安机关。

4. 领用易制毒化学品的研究所（或课题组）应要求相关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的有关知识，学习并自觉遵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5. 领用易制毒化学品的研究所（或课题组）保证将易制毒化学品用于合法用途，在任何情况下不用于制造毒品，不挪作它用，不私自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确保易制毒化学品不流入非法渠道。

6. 领用易制毒化学品的研究所（或课题组）及相关人员应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材料和物品，不得拒绝或隐匿；应主动向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7.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实验室规则

1. 实验室是教学、科研重地，必须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加强管理，确保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
2. 实验室内应保持安静，不准高声谈笑，不准抽烟，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扔纸屑杂物。
3. 实验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节约水、电、气及实验材料。遇到事故立即切断电（气）源，及时报告指导教师或实验室管理人员。
4. 使用仪器设备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对不遵守操作规程又不听劝告者，实验室管理人员有权令其停止实验。对违章操作造成事故者须追究相应责任。实验结束后应按要求整理仪器设备及器材。
5. 对精密、贵重、稀缺仪器设备，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掌管，使用后必须登记，维修要有记录，升级改造必须有论证与验收报告。
6. 严禁擅自拆卸或改装仪器设备，报废仪器设备须作技术鉴定，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程序报批。
7. 实验室仪器设备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建立帐、卡，专人保管，严格履行领物、借用、登记手续，定期清查核对，保持帐、物、卡一致。
8.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搞好清洁卫生，做好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人员离开时必须关好门窗、水龙头、断开电（气）源等。
9. 与本实验室教学、科研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实验室，实验室开展对外服务须按学校有关程序进行审批。
10.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学生实验守则

1. 学生开展实验前必须认真预习，不得迟到、早退。进入实验室必须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衣着整洁，保持安静，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

2. 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服从指导老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认真观察、分析实验现象，如实记录实验数据，不得抄袭他人的实验结果。

3.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发生安全事故。爱护仪器设备，节约电、水和试剂、药品、元器件等实验材料。凡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导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等事故者，必须写出书面检查，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并相应赔偿。

4. 仪器设备在实验过程中发生故障时，应及时报告实验指导人员。一旦发生事故，必须妥善处理，减少事故损失，并保护好现场，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协助做好事故处理善后工作。

5. 实验完成后，主动协助实验指导人员整理好实验用品，切断水源、电源、气源，清理好实验场地，不得将仪器设备、材料带出实验室。

6. 按教学要求及时认真完成实验报告，参加实验教学环节考核。

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物品等安全管理制度

1. 学校的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与物品数量多价值大是学校教学科研的重要条件为确保其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2. 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与物品包括教学科研仪器电化教学设备音像设备贵重物品稀贵金属计算机等精密贵重专用稀有有重要纪念意义或有重要用途的仪器设备物品等凡有上述东西的单位要有专人负责安全工作确保安全。

3. 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与物品等要有专库专柜或专人保管严格的管理制度有详细进行操作使用登记和进出库登记定期检查运行情况和核对种类数量等所在单位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4. 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与物品等存放场所要有牢靠的防盗措施房间必须有坚固的门窗护栏贵重物品和稀贵金属要有坚实的保险柜存放有条件时应加装防盗报警器。

5. 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与物品等的存放场所要有严格的防火措施并有紧急处置方案精密贵重仪器应配备气体灭火器或根据情况配备气体灭火推车。

6. 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与物品放置的场所使用的电源线路灯具其他用电设施必须按规定进行专门设计施工验收并保证符合安全用电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私拉乱接电源和私自安装用电器使用明火要按规定进行审批。

7. 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与物品的放置场所其他人员需进入场所应将其姓名单位操作时间认真进行登记管理人员应对接触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物品等的外来人员随时监控发现有可疑情况应及时与保卫部门联系。

8. 学校博物馆、艺术馆各单位的陈列室存放的各种珍贵文物标本字画证书纪念品科技产品等在接待参观者后均必须放入保险柜保管防止被盗丢失损坏等。

9. 对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与物品的安全管理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严格执行制度确保了安全并作出重要贡献者应给予奖励因失职造成损失者将根据情节给予处罚触犯刑律的将按法律程序追究刑事责任。

10. 本制度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 为了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保护学校财产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结合我校消防安全管理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2. 消防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每个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消防法规，认真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检查指导。

3. 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校长是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副校长是消防安全的具体负责人。学校各二级单位行政第一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因工作需要其可以委托副职为分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4. 学校设立安全委员会，在主管副校长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全校的消防安全工作，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中南大学安全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1) 贯彻执行国家的消防法规；
- 2) 代表学校与各二级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按级负责制；
- 3) 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规划、计划、总结；
- 4) 负责制定和修改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奖惩办法、检查考核标准，定期分析安全形势；
- 5) 加强消防宣传，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组织对二级消防安全负责人和义务消防队员的消防知识学习和培训；
- 6) 组织全校性消防安全检查，组织排除重大火险隐患，改善消防安全条件，完善消防安全设施；
- 7) 负责处理火灾事故，调查火灾原因。

5. 各二级单位设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 贯彻执行国家的消防法规和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2) 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 3) 组织对教职工进行消防知识教育和培训;
- 4) 检查防火制度的落实情况, 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 5) 组织火灾扑救, 保护火灾现场, 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 6) 制定防火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6. 学校成立义务消防队, 重点的二级单位成立义务消防组, 其它二级单位配备义务消防员。全校师生员工对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劝阻、制止。发现火警应立即向保卫处和消防队报警, 并积极参加扑救。

7. 加强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 学生宿舍要配备专职的安全员, 禁止烧明火、使用液化气、点蜡烛, 严禁使用充电式台灯、电炉、电烫斗、电吹风、电水壶、电热杯、电热快、电梳、电饭煲、电热毯等。违者没收电器, 并按有关制度处罚。

8. 各类实验室要制定防火制度和责任制, 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实验用的易燃易爆物品要按规定存放。学生做实验使用易燃易爆品时, 指导教师必须在场指导, 各类加热器使用时必须有人看守。

9. 高层建筑配置的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和消防水系统, 必须定期进行维护和维修,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10. 各单位应建立和健全取暖用火、生产用火的管理制度。禁止在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擅自使用明火。确需动用明火时必须向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办理审批手续, 并切实采取严密的消防措施, 确保安全。

11.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 设计图纸须经消防监督部门审核。审核后的防火设施在施工中不得擅自改动。竣工后需经消防监督部门验收后方可使用。

12. 学校公用房屋室内装修必须按照防火要求设计、选材、施工, 面积超过50平方米的房屋装修, 必须上报消防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13. 各单位应定期检查电器设备, 确保用电设备良好, 特别是各类温控设备要定期检测, 确保技术性能良好。安装、检修电器设备, 必须由专职电工进行, 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14. 电工、焊接工、油漆工和从事操作、保管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有关人员, 必须经过公安消防部门组织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并考试合格方能凭证上岗。

15. 重点防火部位的周边 50 米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可能引起火灾的爆破；禁止焚烧物品等明火作业。液化气、油料、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库房，必须与工作区、生活区严格隔离，禁止在库房和库房周围生明火，库房内必须配备防爆灯具；必须严格管理制度，严禁一切闲杂人员入内。

16. 公安消防部门和保卫处在安全检查中发现重大隐患，应及时向该单位或个人发出《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单位和个人在接到《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后必须在限期内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随时可能发生火灾危险的，消防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整改。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责令其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

18. 生产、储存、销售、使用场所的可燃气体、蒸气、粉尘等浓度达到爆炸下限的；

- 1)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过程中，设备发生故障、泄漏或违章操作的；
- 2) 存在其他重大火险隐患，有可能造成人身安全和重大财产损失的。

19. 消防器材、设备统一由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配备。凡从事生产、经营或独立核算的单位，经费自理。消防器材、设备是扑救火灾的必备器具，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破坏、损坏消防器材、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移作他用。全校师生员工都有保护消防设施的义务，全校各单位所配备的消防器材均应有专人、定点保管，防止器材丢失。遇火警时动用过的灭火器和平时发现泄漏的灭火器，应及时到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申请更换。

20. 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图书馆、展览馆、会议厅、教学楼等人员集中的地方，必须做到：

- 1) 不准超过额定人数；
- 2) 安全出口处应当设置明显指示标志，安装应急灯，疏散通道必须有两条，并且保持畅通，疏散通道严禁堆放任何物品或者增加座位；
- 3) 安装、使用电器设备必须符合防火规定。临时增加电器设备必须有专业电工现场管理，确保安全；
- 4) 严格控制明火和焰火、鞭炮的燃放。经批准使用时，必须有确保安全

的有效措施；

- 5) 严禁在公共场所存放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 6) 必须制定严密的疏散方案；
- 7) 管理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加强值班和检查，确保安全。

21. 在消防安全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在消防工作中，违反消防法规造成严重损失的，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或其它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按照刑法规定处理。违反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对有关责任人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2. 本制度由学校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

1. 为了切实提高学院公用房的有效利用率，建立科学合理的公用房产管理机制，根据《中南大学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中大房字〔2013〕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2. 学院公用房包括学院办公运转用房、教学用房、教师（研究生）工作用房、科研用房等，相关房屋面积按学校核定的房屋面积为准。学院根据学科发展规划与需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统一调配公用房的使用。

3. 经学校审核认定的学院办公运转用房和教学用房，实行免费使用。

4. 学院根据各学术团队在编教师职称职务情况及其指导研究生情况，核算各团队的教师（研究生）工作用房定额面积，实行免费使用。

5. 学术团队工作用房定额面积计算公式为：工作用房定额面积 = 中级职称及以下教师人数 × 6 平方米/人 + 副高职称人数 × 10 平方米/人 + 正高职称人数 × 20 平方米/人 + 院士人数 × 40 平方米/人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数 × 1 平方米/人 +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人数 × 2 平方米/人。其中，教师人数按当年在编人数计算，研究生人数按当年 3 月份在册人数计算。

6. 各学术团队所用房屋中，扣除可免费使用的教学用房面积和工作用房定额面积后，按学校规定收费标准核算各团队的房产资源调节费。其中，自筹或捐赠资金建房面积按每年每平方米 75 元的标准核算，其他房屋面积按每年每平方米 150 元的标准核算。

7. 学院在计划财务处设立学院房产资源调节费专项账户，各团队将应缴房产资源调节费拨入学院专项账户，学院收齐应缴房产资源调节费后，由计划财务处拨入学校公用房房产资源调节费专项账户。

8. 未经学院批准，以下情形属于违规使用公用房，包括：（1）教职工办理退休手续一个月后未退学院公用房；（2）教职工办理调离手续后未退还学院公用房；（3）教职工个人出租或变相出租（转借）学院公用房；（4）教职工个人侵占学院公用房。以上情形一经查实，学院将按每年每平方米 300 元的标准核算违规使用期间的房产资源调节费。

9. 学院保留部分公用房用作公用周转房，并定期公布公用周转房房源，优先满足引进人才的科研用房需求。由于教学科研工作需要，须增加公用房使用面

积的，由本人或团队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批后安排使用相关公用房。

10. 学院新增公用房由学院统筹安排使用。为避免资源闲置造成浪费，经查实属闲置一年以上的公用房，学院将予以收回，作为公用周转房调配使用。

11. 其他未尽事项，按《中南大学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中大房字〔2013〕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实验室安全与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方案

1 学院成立“安全与环保委员会”，由院长和书记担任委员会主任，实验室分管副院长和研究生分管副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会成员包括学院班子其他成员、教授委员会主任、以及各研究所所长和中心主任；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评估各实验室的安全环保情况，审核相关风险防控方案与整改措施。

2 学院指定若干教师担任学院“安全环保督查员”，由其会同各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人进行安全与环保督查，各实验室的督查频次不少于 1 次/月；督查时，对照本登记册（附件 1）所列内容逐一检查，并登记相关内容；督查完成后，责任人和督察员分别签字确认，并交各研究所所长或中心主任签署意见；针对督查所发现问题，各研究所所长（或中心主任）应责成各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人及时落实整改。

3 学院安全环保督查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人分别保管登记册，召开安全与环保委员会会议时，各研究所所长（或中心主任）基于登记册信息报告相关情况，各督查员列席会议作补充说明。

4 在学院宣传栏设置“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专栏”；学院办公室基于督查情况，于每月 10 日前发布上月“实验室安全与环境检查情况通报”；主要包含：具体存在的问题及房间号（对于连续两次存在相同问题的，一并通报相关责任人姓名）、整改要求、以及检查结果良好的实验室及其安全环保责任人等情况。

5 实验室安全与环境风险督查与整改落实情况，与各研究所（中心）和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人的年终绩效挂钩

附件 1:

实验室安全与环境风险防控信息登记册

学院督查用 实验室自查用

使用年度:____ 保管人:

中南大学 • 冶金与环境学院

楼栋：_____ 房号：_____ 所属研究所（中心）：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问题说明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	制度与责任落实					
1.1	主要实验操作规程（含安全注意事项，特别是对于危险性实验与操作）已上墙					
1.2	主要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含安全注意事项）已上墙					
1.3	实验室门牌信息（实验室名称、安全环保责任人）清楚正确					
1.4	安全环保责任人已向学院提交“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责任承诺书”					
1.5	实验人员已向安全环保责任人提交了“实验室使用人员安全环保承诺书”					
2	环境与卫生					
2.1	实验区与学习区明确分开，布局合理					
2.2	实验室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					
2.3	无废弃物品（如纸板箱、废电脑、破仪器、破家具等）堆放					
2.4	实验室内不放无关物品，如电动车、自行车等					
2.5	实验室内不烧煮食物、饮食					
2.6	不在实验室内睡觉过夜					
2.7	实验室内无吸烟现象					
2.8	不得使用可燃性蚊香					

3	应急设施与通风系统				
3.1	实验室消防通道通畅，通道无堆放仪器、物品现象				
3.2	实验室有备用钥匙，由研究所（或课题组）指定的专人管理				
3.3	楼层或实验室配备了消防器材（烟感报警器、灭火器、消防栓、手动报警器、沙桶等），且实验人员已知悉				
3.4	大楼有逃生线路指示图，并安装了应急指示灯，且实验人员已知悉				
3.5	楼层或实验室配备了急救药箱，药箱不上锁，且实验人员已知悉				
3.6	对于排放有毒有味废气的实验室，有吸收过滤装置，并配备符合要求的通风系统				
3.7	通风系统运行正常，实验人员能正确操作				
4	用电安全				
4.1	无插头插座不匹配或私自改装的现象				
4.2	无乱拉乱接电线现象				
4.3	无电线老化、使用花线和木质配电板的现象				
4.4	无多个大功率仪器使用同一个接线板的现象				
4.5	无多个接线板串联、接线板直接放在地面的现象				

4.6	无电源插座未固定、插座插头破损现象				
4.7	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有专用插座，长期不用时，应拔出电源插头				
4.8	无人状态下，充电器（宝）不能充电过夜				
4.9	水槽边不安装电源插座，如实在必要，应有防护挡板或防护罩				
5	用水安全				
5.1	下水道畅通，不存在水龙头、水管破损现象				
5.2	各类链接管无老化破损现象（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				
5.3	无自来水龙头开着时人离开现象				
6	化学试剂存放				
6.1	有序分类存放，放置位置便于查找取用				
6.2	强酸与强碱、氧化剂与还原剂等分开存放				
6.3	固体与液体分开存放（如在同一试剂柜中，液体需放置在下层）				
6.4	化学品不存在叠放现象				
6.5	腐蚀溶剂配有托盘类的二次泄漏防护容器				
6.6	化学试剂标签无脱落、模糊现象				

6.7	存放点通风、隔热、安全				
6.8	无存放大桶试剂现象				
6.9	无大量存放化学试剂现象（用量较大的试剂存量应控制在 一周计划用量之内）				
6.10	无试剂药品过期现象				
6.11	无试剂瓶、烧瓶等开口放置的现象				
6.12	对于易泄漏、挥发的试剂应存放在具有通风、吸附功能的 试剂柜内				
7	剧毒品管理				
7.1	剧毒品购买前须经公安部门审批，并凭证向具有经营许可 资质的单位购买				
7.2	配备专门的保险柜并固定，实行双人双锁保管（只有 2 名 分别掌管了钥匙和密码的保管人同时到场时才能开启保险 柜），有条件的或专用库房需配备报警及监控设备				
7.3	对于具有高挥发性、低闪点的剧毒品应存放在具有防爆功 能的冰箱内，并配备双锁，实行双人双锁保管				
7.4	执行双人收发、双人运输，有记录				
7.5	使用时有两人同时在场，且计量取用后立即放回保险柜， 有记录（双人签字）				
7.6	有规范的剧毒品处置方法，双人签字记录				

7.7	残余、废弃的剧毒品或空瓶的处置按规定进行				
7.8	不得私自从外单位获取剧毒品				
8	易制毒品等危险化学品管理				
8.1	易制毒品购买前须经公安部门审批,并凭证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				
8.2	易制毒品分类存放、专人保管,做好领取、使用、处置记录。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品实行“五双”管理制度				
8.3	易制爆品购买前须经公安部门审批,或按照政府管理的规定要求采购,并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				
8.4	易制爆品分类存放、专人保管,做好领取、使用、处置记录。				
8.5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须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或者定点生产企业采购。				
8.6	麻醉品和精神类药品储存于专门的保险柜中,有规范的领取、使用、处置台账				
9	实验气体管理				
9.1	钢瓶颜色和字体清楚,有状态标识牌				
9.2	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混放				
9.3	涉及剧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监控报警装置等				

9.4	危险气体钢瓶存放点通风、远离热源				
9.5	无气体钢瓶放在走廊、大厅等公共场所的现象				
9.6	气体钢瓶已正确固定				
9.7	气体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				
9.8	气体连接管路连接正确，并时常进行检漏				
9.9	有气体管路标识，对于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张贴了详细的管路图				
9.10	实验结束后，气体钢瓶总阀已关闭				
9.11	无废旧气体钢瓶，无大量气体钢瓶堆放现象				
10	化学废弃物处置				
10.1	配备了化学实验废弃物分类容器				
10.2	对化学废弃物进行了分类存放、包装（应避免易产生剧烈反映的物品混放），并贴好标签，及时送学校中转站或收集点				
10.3	无大量存放化学废弃物的现象，定时清运化学实验废弃物				
10.4	无实验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混放现象				
10.5	无向下水道倾倒废旧化学试剂等现象				
10.6	无实验室外堆放实验废弃物现象				
10.7	锐器废物已盛放在纸板箱等不易被刺穿的容器中				

11	其它化学安全				
11.1	配置试剂、合成品、样品等标签信息明确				
11.2	配置试剂、合成品等不得无盖放置				
11.3	无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样品的现象。如确需存放，必须撕去原包装纸，贴上专用标签纸				
11.4	无在原标签纸未撕去的空试剂瓶中存放其它化学品的现象（除非将原标签撕去、重新贴上专用标签纸）				
11.5	用于浸泡玻璃器皿的酸缸、碱缸等有盖子盖上				
11.6	不存在使用破损量筒、试管等玻璃器皿的现象				
9	辐射与激光安全				
12.1	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规定在放射性核素种类和用量许可范围内开展实验				
12.2	放射性操作人员经过了专门培训，有《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学习合格证书》				
12.3	有激光器的安全使用方法，操作人员有穿戴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品				
12.4	激光照射方向不会对他人造成伤害				
13	常规仪器设备安全				
13.1	高功率的设备与电路容量相匹配				

13.2	仪器设备接地良好				
13.3	仪器设备使用完后，及时关闭电源，包括电脑显示器电源				
13.4	对于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有安全警示标识，并配备相应安全防护设施（如防护罩、防护栏、自屏蔽设施等）				
13.5	无电脑、空调、饮水机等随意开机过夜现象				
13.6	对于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等）				
13.7	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需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检定证明，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				
13.8	电子天平不放在阳光直射的地方，且用后及时清理				
14	冰箱管理				
14.1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为防爆冰箱或经过防爆改造的冰箱				
14.2	冰箱内存放的物品必须标识明确（包括品名、使用人、日期等），并经常清理				
14.3	冰箱内储存试剂必须密封好				
14.4	无冰箱超期服役现象（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 10 年）				
14.5	不在冰箱周围堆放杂物，影响散热				
14.6	实验室冰箱中不放置食品				

15	烘箱与电炉管理				
15.1	烘箱、电阻炉无超期服役现象（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 12 年）				
15.2	不使用有故障、破损的烘箱、电阻炉				
15.3	不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塑料等易燃物品				
15.4	不使用塑料筐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				
15.5	烘箱、电阻炉等附近不存放气体钢瓶、易燃易爆化学品				
15.6	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周围要有一定的散热空间，不存在堆放杂物，影响散热的现象				
15.7	使用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时有人值守（或 10-15 分钟检查一次）				
15.8	无烘箱位置放置过低、影响物品取用的现象				
15.9	烘箱、电阻炉等不直接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				
16	明火电炉与电吹风等管理				
16.1	未经学校管理部门许可不使用明火电炉				
16.2	有许可证使用明火电炉的，其使用位置周围无易燃物品，并配备了灭火器、砂桶等灭火设施				
16.3	不使用明火电炉加热易燃易爆溶剂				

16.4	明火电炉、电吹风、电热枪、电烙铁等用毕，及时拔除电源插头				
17	个人防护				
17.1	穿实验服或防护服进入实验室				
17.2	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如进行化学实验、有危险的机械操作等）				
17.3	涉及化学和高温实验时，不得佩戴隐形眼镜				
17.4	特殊场所按需佩戴了安全帽、防护帽，无长发飘散在外的现象				
17.5	按需要佩戴防护手套（涉及不同的有害化学物质、病原微生物、高温和低温等），并正确选择不同种类和材质的手套				
17.6	在特殊的实验室使用呼吸器或面罩（如有挥发性毒物、溅射危险等），并正确选择种类				
17.7	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时必须有两人在场				
17.8	实验时不能脱岗，通宵实验须两人在场				
17.9	实验室内无穿拖鞋、短裤等现象				
17.10	非实验区（如电梯、办公室、休息室、会议室、餐厅等） 无穿戴实验服、实验手套等现象				

17.11	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不穿戴长围巾、丝巾、领带等					
17.12	手机、银行卡等不带入高磁场实验室					
18	需要具体说明的其它事项					

检查时间：_____ 安全环保责任人（签字）：_____ 安全环保督查员（签字）：_____

研究所（中心）负责人（签字及意见）：

实验室化学废液收集与处理规范

为规范和加强实验室废弃物管理，牢固树立环保意识，防止实验室安全及废物污染等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和公众的安全与健康，依据学校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范。

1. 化学废液定义与分类：本规范中的化学废液是指实验室危险废物中的一般化学废液和剧毒化学废液，分为有机类废液和无机类废液；其中，有机类废液分为油脂类、含卤素有机溶剂类和不含卤素有机溶剂类，无机类废液又分为常规酸碱废液、含重金属废液和含氰等剧毒废液。

2. 废液的处理与收集：（1）简单、低浓度、易处理的化学废液由各实验室实验进行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后直接排放（实验室常见化学废液处理方法见附件1）；（2）复杂、高浓度、难处理废液由各实验室进行必要处理后分类收集，送学院指定地点外运处理；（3）废液收集时，应满足相容性要求，禁止把不同类别或会发生异常反应的废液混放；（3）剧毒废液须单独收集，不能把几种剧毒废液混放在一个容器中；（4）非化学废液严禁倒入化学废液桶中；（5）废液收集时须使用漏斗帮助收集，以防止发生废液遗洒，必要时在桶的下方摆放防漏盘；（6）废液倒入废液桶后，应及时填写“化学废液分类标签”（见附件2）。

3. 废液桶的要求与标识：（1）用于收集化学废液的废液桶须保持状况良好，无泄漏并与所收集废液相容，实验室内设立专门的废液桶存放安置点；（2）学院统一购置化学废液收集桶，各实验室按废液收集实际需要向学院（李利老师）领用，有特殊要求的废液收集桶由各实验室按要求各自购买使用；（3）废液桶应保持盖紧状态，只有在添加废液或有必要时才能敞开；（4）废液不得放置在先前盛装过不相容物料且未清洗的容器中；（5）废液桶应置于安全的地点保存（特别是毒性大的废液），应避光并远离热源，以免发生不良化学反应，所盛废液与旁边其他物料不相容时，废液桶必须与其他物料分开存放，或者用墙、分区或其他二次封装装置将它们分开；（6）盛装一般化学废液的废液桶应贴上“化学废液分类标签”和“危害类别标识”（见附件2至附件4）；（7）实验人员根据所收集的废液的成分，勾选废液类别，清晰、准确和完整地填写标签相关内容，按废液处理单位要求列出废液的其他相关信息。

4. 废液的存放与处置：（1）废液桶装满（液面离桶口5cm左右时应停止收集）后，须与学院实验室废物处置联系人（孙昭明老师）联系，并按要求送达指定位置；（2）存放废液桶时，须拧紧桶盖，整齐直立摆放；（3）若空间不够，在保证安全的情

况下，可以叠放，但最高不超过三层；（4）学院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和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要求进行废液的登记、转运、交接、和处理工作；（5）废液转运交接过程必须详细填写一式三份的联单转移记录表，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人持一份，学院联系人留存一份，处置单位接受人持一份。

5. 其他注意事项：（1）含下列物质的废液不能互相混合：①过氧化物与有机物；②氰化物、硫化物、次氯酸盐与酸；③盐酸、氢氟酸等挥发性酸与不挥发性酸；④浓硫酸、磺酸、羟基酸、聚磷酸等酸类与其它的酸；⑤铵盐、挥发性胺与碱；（2）对硫醇、胺等会发出臭味的废液和会发生氰、磷化氢等有毒气体的废液，以及易燃性大的二硫化碳、乙醚之类废液，要防止泄漏，并应尽快进行处理；（3）含有过氧化物、硝化甘油之类爆炸性物质的废液，收集处理时要谨慎地操作，并应尽快处理；（4）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弃物，用另外的方法收集，并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严防泄漏，谨慎地进行处理。

6. 未尽其他事项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7.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实验室常规化学废液处理方法

一、常规无机废液的处理

1. 无机酸碱废液的处理

无机废酸与废碱，可根据酸碱中和反应原理进行处理。实验室中各类酸、碱的用量较大，要求设置废酸、废碱液桶进行收集。将含酸和含碱废液相互中和。剩余的酸或碱，用氢氧化钠或稀硫酸中和，检查溶液pH 值为 6~8 时即可排放。

2. 含重金属废液的处理

含重金属离子的化学废液经处理，到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要求后可直接排放，所产生沉淀按废渣进行收集与处理。常见含重金属废液处理方位如下：

(1) 含汞废液的处理。将含汞盐的废液的pH 值调至 8~10，然后加入过量的 Na_2S ，使其生成 HgS 沉淀。再加入 FeSO_4 （共沉淀剂），与过量的 S^{2-} 生成 FeS 沉淀，将悬浮在水中难以沉淀的 HgS 微粒吸附共沉淀，然后静置、分离，再经离心、过滤，将滤液中 Hg 的浓度降低到 $<0.05\text{mg/L}$ （以 Hg 计）并中和至 pH 值为6~8 后直接排放。

(2) 含镉废液的处理。在含镉的废液中投加石灰，调节pH 值至 10.5 以上，充分搅拌后放置，使镉离子变为难溶的 $\text{Cd}(\text{OH})_2$ 沉淀。分离沉淀，检测滤液中的 Cd 离子浓度降至 0.1mg/L 以下，将滤液中和至 pH 值为6~8 后排放。

(3) 含铅废液的处理。在废液中加入消石灰，调节至pH 值大于11，使废液中的铅生成 $\text{Pb}(\text{OH})_2$ 沉淀。然后加入 $\text{Al}_2(\text{SO}_4)_3$ 凝聚剂，将pH 值降至 7~8，则 $\text{Pb}(\text{OH})_2$ 与 $\text{Al}(\text{OH})_3$ 共沉淀，分离沉淀，检测废液中 Pb 浓度降低到 $<1\text{mg/L}$ 后排放。

(4) 含砷废液的处理。在含砷废液中加入 CaO ，使pH 为 8，生成砷酸钙和亚砷酸钙沉淀，在 Fe^{3+} 存在时共沉淀。或使溶液pH 大于 10，加入硫化钠，与砷反应生成难容、低毒的硫化砷沉淀。废液中 As 浓度 $<0.5\text{mg/L}$ 后排放。产生含砷气体的过程应在通风橱中进行。

(5) 含铬废液的处理。含铬废液中加入还原剂，如硫酸亚铁、亚硫

酸钠、铁屑，在酸性条件下将六价铬还原成三价铬，然后加入碱，如氢氧化钠、氢氧化钙碳酸钠等，使三价个形成 $\text{Cr}(\text{OH})_3$ 沉淀，清液中总铬浓度 $<1.5\text{mg/L}$ 、六价铬浓度 $<0.5\text{mg/L}$ 时可排放。

3. 含氰化物废液的处理

氰化物使用液和含氰废液处理只能在碱性条件下进行，以免气态 HCN 挥发而危害操作人员。含氰废液通常采用漂白粉法进行处理，即在含氰化物的废液中，先加工业纯 Na_2CO_3 （调成浆状）使重金属离子先沉淀分离，严格控制反应介质 $\text{pH}\geq 10$ （以免生成剧毒氯化氰气体），再往滤液中加入漂白粉或过量的次氯酸钠溶液，充分搅拌，放置过夜，使氰离子完全分解，再将处理液与废酸中和至 pH 小于 9。如有沉淀，再进行分离，直至滤液中不含氰离子后排放上清液。

二、常规有机废液的处理

1. 含酚废液的处理

实验室内含酚废液一般包括苯酚、甲酚、萘酚等物质，这类物质在碱性条件下较易被氧化为无毒马来酸类物质。可用氧化剂如漂白粉或高锰酸钾在碱性条件下对含酚废液进行无害化处理。在实际处理时，控制反应介质 pH 值为 7~9，加入氧化剂漂白粉量为实际含酚量的 10 倍，加入高锰酸钾量以维持反应后颜色为粉红色为宜，当颜色难以判断时，控制高锰酸钾浓度为 2%。

2. 含氯仿废液的处理

三氯甲烷废液一次用水、浓硫酸（三氯甲烷量的十分之一）、纯水、盐酸羟胺溶液（0.5%AR）洗涤。用重蒸馏水洗涤两次，将洗好的三氯甲烷用污水氯化钙脱水，放置几天，过滤，蒸馏。蒸馏速度为每秒 1~2 滴，收集沸程为 60~62 摄氏度的馏出液（标框下），保存于棕色试剂瓶中（不可用橡胶塞）。

3. 含四氯化碳废液的处理

含四氯化碳废液毒性较大，处理时将含有铜试剂的四氯化碳置于分液漏斗中，用纯水洗 2 次，再用无水氯化钙干燥，过滤后蒸馏，收集 76°C~78°C 的馏分（含双硫脲的四氯化碳要先用硫酸洗 1 次，然后同上述操作）。

实验室化学固体废物收集与处置规范

为规范和加强实验室废弃物管理，牢固树立环保意识，防止实验室安全及废物污染等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和公众的安全与健康，依据学校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范。

1. 化学固体废物定义与分类：本规范中的实验室化学固体废物是指在实验室产生的含危险化学物的固态废物，主要包括：（1）化学废弃瓶（包装材料等含残留化学品的废弃物）；（2）原瓶存放的固态或液态废弃化学品；（3）实验过程产生的固态或半固态的化学废弃物（以下简称实验化学固废）。

2. 化学废弃瓶的收集：（1）化学废弃瓶由专用收集箱收集，严禁随意堆放化学废弃瓶；（2）化学废弃瓶放入专用收集箱时，应确保瓶体上标签完好且瓶盖旋紧，原标签破损的须补贴标签。

3. 废弃化学品的收集：（1）废弃化学品由专用收集箱收集，严禁随意堆放废弃化学品；（2）化学废弃瓶放入专用收集箱时，应确保瓶体上标签完好，原标签破损的须补贴标签，对来源和组成不明的应贴上说明标签，瓶盖旋紧后竖直整齐放入。

4. 实验化学固废的收集：（1）实验化学固废由专用收集桶收集，严禁随意堆放各类实验化学固废；（2）化学固废收集时，应满足相容性要求，禁止把会发生异常反应的固废混放。

5. 收集桶（箱）的要求与标识：（1）用于收集化学固废的专用收集桶（箱）须保持状况良好，无泄漏并与所收集固废相容，实验室内设立专门的收集桶（箱）存放安置点；（2）学院统一购置化学固废收集桶（箱），各实验室按固废收集实际需要向学院（李利老师）领用，有特殊要求的固废收集桶由各实验室按要求各自购买使用；

（3）收集桶应保持盖紧状态，只有在添加固废或有必要时才能敞开；（4）固废不得放置在先前盛装过不相容物料且未清洗的收集桶中；（5）收集桶应置于安全的地点保存（特别是毒性大的固废），应避光并远离热源，以免发生不良化学反应，所盛固废与旁边其他物料不相容时，收集桶间必须与其他物料分开存放，或者用墙、分区或其他二次封装装置将它们分开；（6）专用收集桶（箱）应贴上“化学固体废物分类标签”和“危害类别标识”（见附件 1 至附件 3）；（7）实验人员根据所收集的固废的成分，勾选固废类别，清晰、准确和完整地填写标签相关内容，按固废处理单位要求列出固废的其他相关信息。

6. 固废的存放与处置：（1）化学固废实行分类收集、集中处理，严禁把化学固废与一般性废弃物（生活垃圾等）混放，或把一般性废弃物（生活垃圾等）放至收集化学固废的专用收集桶（箱）中；（2）当收集桶（箱）装满时，须与学院实验室废物处置联系人（孙昭明老师）联系并提交“化学固体废物分类标签”副本，并按要求送达指定位置；（3）存放收集桶（箱）时，须盖紧桶盖，整齐直立摆放；（4）若空间不够，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叠放，但最高不超过三层；（5）学院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和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要求进行固废的登记、转运、交接、和处理工作；（6）固废转运交接过程必须详细填写一式三份的联单转移记录表，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人持一份，学院联系人留存一份，处置单位接受人持一份。

7. 注意事项：（1）含下列物质的固废不能互相混合：①过氧化物与有机物；②氰化物、硫化物、次氯酸盐与酸；③盐酸、氢氟酸等挥发性酸与不挥发性酸；④浓硫酸、磺酸、羟基酸、聚磷酸等酸类与其它的酸；⑤铵盐、挥发性胺与碱；（2）对含有硫醇、胺等会发出臭味和会发生氰、磷化氢等有毒气体的固废，以及含易燃性二硫化碳、乙醚之类的固废，要防止泄漏，应进行必要处理后收集存放；（3）含有过氧化物、硝化甘油之类爆炸性物质的固废，收集处理时要谨慎地操作，并应尽快处理；（4）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弃物，用另外的方法收集，并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严防泄漏，谨慎地进行处理。

8. 未尽其他事项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9.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冶环院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管理条例

冶金与环境学院教学实验中心是学院根据学校教学和学科发展需要建设的，是从事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基本平台，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遵守本管理条例。

一、 实验室服从冶金与环境学院统一管理，坚持教学实验优先的原则，实行学院主管领导、中心主任总体负责，专责教师与管理人员分片管理的制度。实验室使用人员须向学院主管领导或中心主任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到相应实验室专责教师或管理人员处办理使用登记手续，按要求使用实验室。未经申请许可的人员不得在实验室逗留，严禁随便操作设备和仪器。

二、 实验室使用人员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并进行实验室管理制度和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学习，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使用实验设备和仪器，实验室使用人员所承担任务的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负责人。

三、 在使用实验设备和仪器前，实验室使用人员应与实验室专责教师或管理人员一起检查实验仪器设备状况后再进行实验，如有异常，向实验室专责教师汇报，待排除异常后再开始实验。实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保持实验室卫生，不得离开实验室，确保实验室水、电、气、试剂和仪器设备安全使用，实验结束后，关闭水、电、气开关和仪器设备，并整理实验室，实验室专责教师或管理人员对实验室卫生、安全、实验仪器设备等状况验收合格后才能办理销账手续。

四、 实验室使用人员不得擅自改装和将实验设备或仪器搬出实验室使用，确因实验需要，必须得到实验室专责教师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实验结束后须恢复，实验室专责教师验收合格后办理销账手续。

五、 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向实验室专责教师汇报，由学院主管领导、实验室专责教师和实验室使用人员组成事故责任鉴定委员会，确定仪器设备故障或损坏责任，由实验室专责教师负责联系维修，事故责任人须参与维修过程，维修费用由事故责任人承担，事故处理完毕后，须作书面总结报告，方能再次申请使用实验室。

六、 工作日使用实验室由实验室专责教师或管理人员负责开门和关门，工作日外需使用实验室的，必须在工作日内向实验室专责教师办理借用手续，并在上班时归还，不得转借，更不许私配钥匙，否则将停止其使用实验室，并通报批评。

七、 实验室实行对外开放服务，外单位人员参观、使用实验室，须向学院主管领导、中心主任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到相应实验室专责教师处办理登记手续，方可参观、使用。外单位人员参观实验室须在实验中心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行，不得拍摄与测绘。外单位人员使用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并支付相应使用成本。参观、使用实验室的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

冶环院实验教学中心规范使用实验室制度（试行）

为保障冶金与环境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分析测试实验室的安全稳定运行，高效服务教学科研工作，实验教学中心在学校、学院已有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基础上，对规范化使用实验室作以下要求：

1. 必须戴鞋套、实验服进入实验室；
2. 接触化学试剂、样品需佩戴口罩、手套、护目镜等防护用具；
3. 使用实验室、设备需按要求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填写需完整、准确；
4. 不得将设备配件和专用工具带离实验室；
5. 未参加仪器、设备培训并取得操作许可的人员，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需及时报告；
6. 实验过程中，工具和配件摆放在指定工具箱内，试剂和样品存放在指定收纳盒中，台面不得摆放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实验过程必须保持工作台面、地面卫生；
7. 实验完成后须按要求整理仪器设备、实验台面、清扫地面及倾倒垃圾；
8. 完成实验后需检查电源、水源、气源情况，并向实验室专责老师汇报；
9. 离开实验室须归还借用物品，将鞋套、口罩、手套等一次性物品丢弃至指定地点；
10. 实验室严禁吸烟、嚼槟榔。

如有违反以上规定者，由实验中心老师进行警告并登记，警告达三次，该实验人员一个月内不得使用实验教学中心的仪器设备，并进行通报批评。实验人员需重新学习实验室管理相关制度与条例后，由实验中心老师、导师分别考核合格并签字后，恢复使用实验室。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冶金与环境学院实验教学中心所有，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如有变动，另行通知。